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沙沟镇崔垛新村"小田变大田"综合改革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沙沟镇崔垛新村"小田变大田"综合改革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.9.23